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
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新北市新店央北社宅社區居住
報名簡章

本場地係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設置，期透過第一基金會專業經驗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照顧與服務支持服務，並協助生涯發展，歡迎有需求者前來申請本項服務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條件之心智障礙成人

- (一) 設籍新北市，18 歲以上，64 歲以下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障礙類別包括智能障礙、自閉症、及合併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。
- (二)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，具有社區居住與生活需求者。
- (三) 具有基本生活自理能力、自行往返之交通能力或家屬可接送者。
- (四) 情緒行為穩定，且無法定傳染病者。

二、服務人數：5 人

三、服務時間：週一到週四下午 4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，週五服務時間為下午 4 時到晚間 8 時。假日返家，週日自晚間 8 時起提供服務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

- (一) 支持日常生活活動，提升個人生活自理、衛生漱洗及自我健康照護能力、培養家務管理能力。
- (二) 辦理多元休閒與健身活動，強化個人健康與體耐力、增加人際互動及培養個人興趣。
- (三) 提供選擇與自我決策之機會，增進生活常識、人身安全、生涯發展、自我倡議等議題。
- (四) 增進社區參與活動，使用購物、用餐、休閒文康活動、運動、醫療保健等資源，增加對於社區資源及大眾交通工具之認識與運用，並能與社區人士友善互動以促進接納度。
- (五) 提供家庭支持服務，包括社會福利諮詢、資源連結及轉介、親職講座、親子活動等，增進家屬關係及支持強度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每人每月 3,000 元(不包含水電費、早晚餐，另可協助代訂餐食)

六、服務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中山路 135 號 2 樓 A 棟（中央新村北側社會住宅）

七、交通方式：

捷運：Y-環狀線 捷運十四張站，步行約 10 分鐘。

公車：綠 5 央北社會住宅站，步行約 2 分鐘。

跳蛙公車(湯泉-大坪林-湯泉) 和平社區站，步行約 2 分鐘。



八、聯絡資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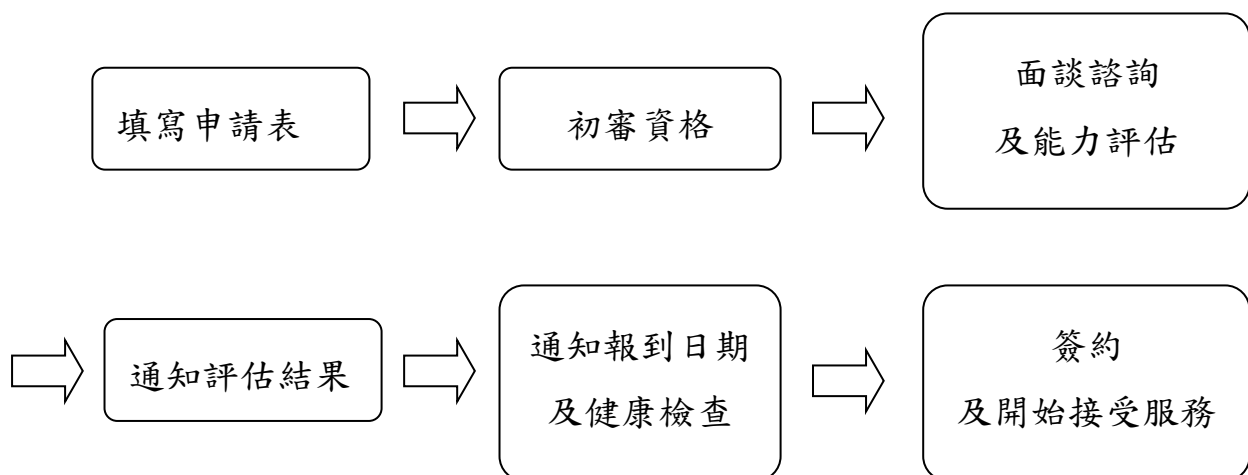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(02) 2218-0179 鄭媛方、許耀之 社工

傳真：(02) 2218-1847

九、服務申請方式：

填妥服務申請表後，一併附上身障證明影本，以郵寄、E-mail 或傳真方式回傳，由本會回覆面談評估時間。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山路 135 號 2 樓 A 棟；
E-mail：yangbei@diy1.org.tw

十、服務申請流程：



主辦單位：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：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

經費來源：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
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
新北市新店央北社宅社區居住
服務申請表

填表人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者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
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	障礙類別：	障礙等級：
☐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結果，具有 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需求		
主要聯絡人：	與申請者關係：	
聯絡電話：(家) (公) (手機)		
戶籍地：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里/村 鄰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居住地：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里/村 鄰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教育史	☐ _____高中/高職， _____科 ☐ 就學中 ☐ 已畢業 ☐ _____國中， ☐ 特教班 ☐ 資源班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 _____	
社福服務史	☐ 畢業後在家照顧， _____年~ _____年 ☐ 日間型社福機構，名稱： _____，時間： _____年~ _____年 ☐ 夜間型社福機構/社區居住家園，名稱： _____，時間： _____年~ _____年 ☐ 全日型社福機構，名稱： _____，時間： _____年~ _____年 ☐ 小作所/社區式日照/失能日照，名稱： _____，時間： _____年~ _____年 ☐ 家資/個管中心服務，名稱： _____，時間： _____年~ _____年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 _____	
申請動機 (可複選)	☐ 尚無適合居住場所 ☐ 培養獨立生活能力 ☐ 希望有穩定作息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 _____	
對服務的 期待(可複選)	☐ 提升家務處理能力 ☐ 提升自我照顧能力 ☐ 增加人際互動機會 ☐ 作息穩定 ☐ 其他，請說明： _____	
★申請後，請等候面談諮詢之通知。 ★如有填表問題，可撥打(02) 2218-0179 洽詢 鄭媛方、許耀之 社工		